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2/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01/29-2025/01/28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346,2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791.76元
实际回购均价	25.96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76.66万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73,848,211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为25.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79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正航空”)增资。汉正航空为一家从事航空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航空材料,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叶片、航空发动机压气机叶片、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等。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增资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12,493.00万元,自上述款项到账之日起,公司即成为汉正航空的控股股东,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已支付投资款6,493.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公司向汉正航空支付增资投资款中的6,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资本3,571.0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徽汉正航空持有的495万股注册资本,总价款为1,767,645.00万元(占安徽汉正增资前股本的3.43%)。三航方与华秦科技在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在安徽汉正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汉正于202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增资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12,493.00万元,自上述款项到账之日起,公司即成为汉正航空的控股股东,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于2025年03月05日已支付投资款6,493.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公司向汉正航空支付增资投资款中的6,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光伏行业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投资者提问(pq)系统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关注度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优先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涛先生
总经理:张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日亚先生
财务负责人:崔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瑞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q)进行提问,根据提问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pq@gs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关注度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90188-7013
邮箱:zqrb@gs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4-2026/1/23
拟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299,40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45,840.00元
实际回购均价	7.52元/股-8.5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9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7.83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402,8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8.57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35,8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9-2025/6/28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8,775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4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6.11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1.63亿元(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8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8,434.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度 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 会议主题: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全景路演AP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后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耀先生
总经理:何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程浩先生
财务总监:李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二)投资者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2:00-13:00,通过全景路演AP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后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邮箱:sanweixingjiao@yea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9-2025/6/28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362,884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88,982.97元
实际回购均价	41.63元/股-53.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0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2,8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5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8,982.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8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5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8,982.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9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2,8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5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8,982.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8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5元/股,最低价为41.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88,982.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67,28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14,990.75元
实际回购均价	10.5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回购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2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280,925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760,002.00元
实际回购均价	30.88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

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1,760,002.00股的比例为0.4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3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60,00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拟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67,28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14,990.75元
实际回购均价	10.5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回购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2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6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0.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14,99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目的
累计已回购数量	246,877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05亿元-39.89亿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6,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4.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78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8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4.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78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时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8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1,760,002.00股的比例为0.4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3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60,00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5年05月07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yt@bjy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的比例为0.0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4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7,71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1/14
------------	-----------